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87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宗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34,7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432,1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二)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下同）402,5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四)緣相對人於111年12月6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80萬元整，借款期間7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96%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4.67%）。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1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2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3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04 條)。

05 (五)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06 款，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
07 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
08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17%機動計付(現為7.8
09 8%)，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所負
1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
11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
12 十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
13 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4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15 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

16 (六)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17 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8 (七)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21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22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
23 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4 (八)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5年6月6日及115年6月20日，
25 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
26 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
27 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

28 (九)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508條、第510條、第20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
30 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32,12 3元	林宗演	自民國115 年6月6日起	至民國115 年7月6日止	年息4.67%
			自民國115 年7月7日起	至民國116 年4月6日止	年息5.604%
			自民國116 年4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67%
002	新臺幣 400,00 0元	林宗演	自民國115 年7月2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8月21日 止	年息7.88%
			自民國115 年8月22日 起	至民國116 年5月21日 止	年息9.456%
			自民國116 年5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8%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